



向租戶提供的資源與資訊

《住房穩定通知法案》要求必須提供

如果您是波士頓市租戶，您可能有資格接受以下機構的幫助。可能要求一些收入限制和其他資格標準。

如需獲取解決房東/租戶事務的幫助，包括驅逐、房屋搜查協助、法律服務轉介以及申請財務援助的資訊，請查閱網站 boston.gov/housing-stability，或電洽 (617) 635-4200。

如需獲取租金援助、租金欠款及/或搬家費用幫助，請查閱以下網站：
州政府租金救濟基金 (State Rental Relief Fund /簡稱RAFT)
[.mass.gov/guides/facing-eviction-we-can-help](http://mass.gov/guides/facing-eviction-we-can-help)；
或撥打211號碼
市政府租金救濟基金 (City Rental Relief Fund)
boston.gov/financial-assistance-renters；或撥打311號碼

如需獲取驅逐法律幫助和維權服務，請洽：
大波士頓法律服務部 (Great Boston Legal Services)
(617) 603-1807
哈佛法律援助局 (Harvard Legal Aid Bureau)
(617) 495-4408
哈弗法學院法律服務掌心 (Legal Services Center of Harvard Law School)
617-390-2535

住宅穩定辦公室租戶在驅逐案例中享有的權利

請務必盡快諮詢律師。作為租戶，您可以選擇(但並不要求必須)在「搬離通知」中所列的搬離日期之前搬出。只有法院可以命令您從家中搬離。住宅穩定辦公室可將您轉介給律師，並提供其他驅逐資訊。請查閱網站boston.gov/eviction-questions，瞭解更多詳情。現在申請租金援助可能會暫時停止您的住房法院案件。

「搬離通知」

房東向租戶提供「搬離通知」(在大多數情況下)

- 提前送達通知的時間根據租房類型不同而異。在大多數情況下，該時間為4天或30天，或一個租期。

法院訴狀

房東向租戶提供簡易程序訴狀。

- 傳票和訴狀將由一名警員/警長親自送達，或者留在租戶的公寓，並用普通郵件寄送。
- 傳票將會列出法院的地址，並且您將在稍後收到一份法院通知，告知您的開庭日期和時間。請注意這些日期——如果錯過出庭，可能會導致對您不利的自動判決。
- 某些聽證將通過Zoom在線進行。如果您需要使用電腦，請打電話給上述法律資源之一。
- 可能會至少提前2.5週向租戶發出開庭日期通知。有關您的開庭日期的更多資訊，請查閱網站masscourts.org。
- 在聽證會上，你可能有機會獲得一位免費律師。你必須提出申請才能和該律師溝通。

提交應答和要求陪審團審判

租戶有權在訴狀中的截止日期(「應答日期」)之前提交應答和要求陪審團審判。

- 租戶應在首次出庭三天前向法院提交，並向房東(或房東的代理人)提供，答辯狀和要求有陪審團審判的申請。
- 應答解釋租戶對房東的佔有、任何應付租金和任何違反租賃指稱的抗辯或反訴。反訴是指租戶對房東提出的索賠，例如惡劣的條件或押金處理不當。
- 在同一截止日期之前，租戶有權提交和送達資訊披露請求(要求房東提供有關案件的資訊)和要求陪審團審判的請求。
- 告訴法院，您已經申請了租金援助。這可能會暫時停止您的住房法院案件。



使用二維碼或查閱網站 bit.ly/hsnainformation，用其他語言查看本文件。

本文件僅限提供資訊，不構成波士頓市提供的或代表波士頓市提供的法律建議。

